

股利資料：

#### 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依左述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元/股

年度	股東會日期	股票股利		除權交易日	現金股利	除息交易日	股利合計
		盈餘	公積				
90	91.06.26	0.2	0.2	91.08.21	0.4	91.08.21	0.8
91	92.06.10	0.0	0.0	-	0.5	92.09.17	0.5
92	93.04.27	0.0	0.3	93.06.24	1.0	93.06.24	1.3
93	94.06.14	0.0	0.5	94.08.04	0.25	94.08.04	0.75
94	95.06.09	0.0	0.0	-	1.08818	95.07.19	1.08818
95	96.06.13	0.0	0.0	-	1.15	96.07.10	1.15
96	97.06.13	0.0	0.0	-	0.6	97.06.30	0.6